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150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蘇震清、陳亭妃、楊曜等 21 人，為避免已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繼續任職於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領取薪資，不但易淪為政治酬庸，且影響該組織人事的新陳代謝，特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為避免已支領退休俸之公務員，再繼續任職於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變相領取「雙薪」，本院已於民國 99 年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堵住此可能缺失。

然而對於已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卻缺乏相關的限制規定。查目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僅規定，再任公職才停發其退休俸。造成許多退休將領，一邊領取月退休俸，一邊再任職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變相領取「雙薪」，十分不合理。

故本修正案擬仿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規定，對於已領取退休俸之軍士官，若再任職於以下單位，於任職期間停發其退休俸。

-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李應元 蘇震清 陳亭妃 楊 曜
連署人：林岱樺 李俊俔 魏明谷 姚文智 黃偉哲
趙天麟 蔡其昌 鄭麗君 葉宜津 吳秉叡
管碧玲 陳其邁 何欣純 許智傑 薛 凌
潘孟安 黃文玲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u>自再任職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日起</u>，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該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p> <p>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p> <p>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p> <p>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p> <p>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p> <p><u>第一項所限制再任職之機關單位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所限制之機關單位相同</u>，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p> <p>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p> <p>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p> <p>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p> <p>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p> <p>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目前本條例僅規定，已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公職才停發其退休俸。造成許多退休將領，一邊領取月退休俸，一邊再任職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變相領取「雙薪」，十分不合理。</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